

看书的读后感(实用7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看书的读后感篇一

我是一位活泼可爱的小女孩。我的爱好广泛，看书、画画、唱歌其中，我最大的爱好就是看书。

读书使我聪慧，使我明理。无论什么时候，只要发现周围有书，我都会如饥似渴地去阅读。

记得一个暑假的下午，我在做作业，觉得有点渴便去客厅的冰箱拿饮料。一走到那里，就看见一旁的桌子上有一本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我就爱不释手地拿起书来，不自觉地坐在那，津津有味地看起来。我认真地读着，仿佛自己走进了书的海洋中，一点不会觉得口渴了。

又有一次，我和妈妈一起逛街，在妈妈购物时，我不知不觉就拐进了新华书店。书店里的书真多啊！我赶紧跑到书架旁，在一排排花花绿绿的书里，我的眼睛在急切地寻找，找到了一本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就找了一个位置坐下，迫不及待地捧着书，一直沉浸在快乐和幸福的美好时光之中。就这样，书中的故事吸引着我，书中的人物感染着我，一直等到妈妈找到我，这时才从书海中觉醒过来。

我一呆就是一个多小时，害得妈妈找遍了整条街道，才找到我。此时，妈妈气势汹汹地把我狠狠地骂了一顿。我感到非常抱歉，只是不断地说：“对不起，妈妈，下次我不敢了”。

朋友，你了解我吗？这就是爱看书的我。

看书的读后感篇二

本文的作者非常喜爱看书。每天一放学就急匆匆地从学校跑到书店。

作者开始第一遍寻找那本昨天读过的书。由于第一遍没有找到，从文中可以感受到作者非常焦急的心情。作者开始第二次找书，当她找到那本书时，我们可以体会到她的'心里肯定别提有多高兴了！

作者她只看书不买书。她在看书的同时，心里又快乐又惧怕。以前，看书看过后觉得好看是一定要买书的。不像我们现在这样到图书馆里免费看。

如果我是这位作者，在书的海洋里翱翔，同时又会感到恐惧。无论怎么样，我都一句也看不进去。

但这位作者由于看入迷了。当书店的日光灯忽得亮了起来，她才会发觉自己已经站在这儿读了两个多小时了！

这位作者真勇敢啊！为了看书而消除恐惧。我一定要向你学习。

.09.11

看书的读后感篇三

今天，我读了笑猫日记《保姆狗的阴谋》。故事讲的是：有一个主人养着二条狗，一只叫“保姆狗”，一只叫做“帅仔”。

为了独享主人的宠爱，保姆狗想出了很多阴谋去害帅仔，但是每次都遇见了笑猫和“地包天”救了他。

比如跳梅花桩那一篇文章：保姆狗在帅仔跳梅花桩，保姆狗越跳越快，于是帅仔跟不上来，所以帅仔就掉进水里了，不过笑猫和“地包天”在保姆狗走时把帅仔拉上来了。

最后几篇时，保姆狗被杀了，所以笑猫和“地包天”很开心。但是帅仔不知道这是保姆狗的阴谋，所以帅仔很爱保姆狗。

这本书告诉我们：恶有恶报，善有善报。保姆狗总是想把帅仔弄死，因为帅仔不在时保姆狗很讨人喜欢所以保姆狗就想把帅仔杀了，所以保姆狗最后被杀了。

性格决定命运，只有你性格好，你的命运才会好，保姆狗总是看不起笑猫叫他臭笨猫，其实保姆狗也有爱，但是他的爱比恨少，所以保姆狗做出了坏的选择。

看书的读后感篇四

我是一个非常喜欢看书的好孩子，虽然我喜欢看书，但我不是书呆子哦，下面我就来介绍一下我看书的经历吧！

我从小就喜爱读书，读书是一件有意思的事。每天安安静静地坐在一个角落，或是趴在被窝里享受着读书的快乐，那真是一种幸福。我常常被书里面的情节所吸引：七个小矮人与白雪公主有着怎样的奇遇，青蛙王子是怎样被人解除魔法的，鲁滨逊在荒岛上是怎么生活的，小人国里面的巨人被小人拖着真是好笑，福克先生竟然要用八十天的时间环游世界，真不可思议。这一个个精彩的故事，让我留恋回味。读书让我增长了见识，懂得了道理，我要永远做一个热爱读书的孩子。

从一年级开始，我们就开设了写作课，我们有时搞创编，有时写日记，我很喜欢这些活动。因为我觉得用笔把周围的事情记录下来，是一件很惬意的事。我写我家门前的小山，因为那里留下了我和爸爸的足迹。我写我家的小狗，它曾经是我的好伙伴。我写家乡的九龙山，那里是丰宁县城的一道亮

丽的风景。我写小院里的那株杏树，那里是我和伙伴们的天堂。写作让我快乐，让我变得更加的懂事。

我是一棵小树苗，在家人温暖的大树下茁壮，快乐的成长着，我觉得很幸福！

看书的读后感篇五

风筝，对我们来说，也许只是童年时的玩物。但对书中的主人公阿米尔来说，风筝却可以代表很多，它可以是亲情，爱情，友情，也可以是正直，善良，诚信。而阿米尔只有追到那只风筝，才能成为自我期许的阿米尔。

开始，阿米尔和哈桑是一对从小长大的主仆，作为仆人的哈桑，对阿米尔无比的忠诚。他们的童年就像糖果一样甜蜜，一起追逐，一起玩耍，一起放飞风筝。但那一次，阿米尔背叛了哈桑，他眼睁睁地看着哈桑受尽耻辱。他也希望自己能挺身而出，却因为懦弱和自私，选择了袖手旁观，还错误地把哈桑逐出了家门。

读到这，我相信很多人都会因为阿米尔的自私而感到愤怒。阿米尔为了得到父亲全部的爱，甚至认为，“为了赢回爸爸，也许哈桑只是必须付出的代价，是我必须宰割的羔羊”，而这只是因为，他是个哈扎拉人。可相反，哈桑对阿米尔的忠诚着实使人感动。他对阿米尔的付出完全是没有目的，不求回报的，哪怕阿米尔要陷害他，也没有任何委屈、怨言。他也曾经对阿米尔说过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！”

当阿米尔准备重返故土时，他想起了那一切，想起了那只风筝。风筝，它是贯穿全文的线索。是风筝，让阿米尔背叛哈桑，让哈桑成为阿米尔屠宰的羔羊。又是风筝，让阿米尔选择重返阿富汗赎罪，因为那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。然而当他重返故乡时，儿时的噩梦却再次重演。那时的阿富汗民不聊生，一片狼藉，到处是举着枪的。见到故友，知道家族的秘

密时，救出哈桑的孩子成了他心中最坚定的信念。在被拳击的捶打中，他终于找到了久违的感动，那是勇气。也只有在这一刻，阿米尔成为了真正的、堂堂正正的男子汉，也终于得到了解脱，找到了“再次成为好人的路”。

对阿米尔而言，童年时的追风筝，是为了得到父亲所有的爱而伤害了哈桑，负上了心灵的罪名；而他为哈桑的儿子追风筝则为了赎罪。风筝，成了阿米尔人身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他将两代人联系在一起，更寄托着阿米尔对未来的憧憬。

教师评语：风筝，是贯穿整本书的线索；风筝，是书中人物的感情寄托；风筝，也成为了小作者重点叙述的对象。小作者用细腻的笔触，为我们娓娓道来一段人性的救赎。语言平实而力透纸背，情感真挚直指人心。不论是亲情，还是友情，都会从中折射出自己曾经有过的心绪，“为你，千千万万遍！”铭刻在心底的声音是永恒的忠诚誓言。

看书的读后感篇六

谁没有过懵懵懂懂的童年？谁没有过敏感脆弱的儿时？可疲于现实的我们现在都已经快忘光了，每天生活的琐事、现实的残酷让人烦不胜烦。可静下心来和儿子一起读了这本《一百条裙子》，倒让我想起我的童年了。

旺达·佩特罗斯基是一个敏感自卑而又自强的穷孩子，同学们那不无恶意的取笑让她无所适从，一时想融入集体的冲动让她口不择言的说出了一百条裙子的谎言，从而一步步陷入了无法自圆其说的境地。而她的同学佩琪却又无法设身处地的理解她的尴尬，一而再再而三的拿她的这句话来刺激她，玛蒂埃呢，虽然同是穷孩子，能体会旺达的痛，却不敢勇敢的站出来做出正义的选择，懦弱也好，自保也罢，反正就是无所作为。最终事情以旺达不堪忍受而远走他乡告终。

虽然紧接下来的事情还算是比较喜剧的，佩琪和玛蒂埃想找

到旺达和她做好朋友，而且她们的努力也换来了让她们心安的结果，可我认为，如果不是绘画大赛上旺达的一百条裙子的作品是那么优秀的话，别人是不会在意旺达的离去的，佩琪和玛蒂埃也不会对旺达的离去产生自责的。孩子固然有孩子的思维，可她们心底的善良到底是有限的，我们能做的还有很多，除了让她懂得善待他人，还应让她懂得理解别人的痛，就如同他自己的一样。我是这样想的。

看书读后感范文二

对于至今才读《平凡的世界》十分汗颜，这又一次强烈昭示了原先书读得少得可怜，缺课太多。庆幸的是，我终于接触到了它，不仅仅是接触，而是被强烈吸引、深深震撼，特别是在逐渐走向成熟、懂得思考的三十六岁，读这样一部关于人性、人生、生活、情感的宏篇巨着，感到恰逢其时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，从一开篇便被吸引住了，平生还从未有一本书能如此强烈地吸引着我。那如潺潺流水般朴实无华的文字，沁人心脾，其间流露出的情真意切的感悟，充满哲理的思考给我深刻的'启迪，引发强烈的共鸣。无论在哪里，无论当时当地是如何的喧闹与嘈杂，只要目光接触那些文字，情绪情感就会被拉入小说中的那时那境，体会感悟着剧中人物的悲欢离合，为他们或忧伤或欢欣，或感动泪流或轻声叹息或幸福微笑。

读《平凡的世界》，一是作者文笔自然平实，让人读起来非常非常地舒服，不似现在的某些文章故作深沉，表面文辞飞扬，实则提炼不出精髓要义。二是作者对自然环境的描写细致入微，而且景物描写与人物心情、世事变迁相呼应，可谓一大特色。《平凡的世界》十个春夏秋冬，季节流转，世事变迁，也映衬着人物命运的起起伏伏。三是作者总能在叙述故事情节和描写人物内心活动时，自然而然地推出自己对人生观、世界观以及人性、情感的归纳总结，恰到好处，发人深省。四是作者在全书的描写中始终能反映出一种强烈的昂

扬向上的乐观主义精神，可以说，《平凡的世界》是一部人生奋斗的励志书。当然这部书包含的思想远不仅仅是这一点，但于我而言这一点是最深刻也是最重要的，那就是它洋溢着的那种生生不息、执着进取的精神！除了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另一本让我感觉同样充满这种力量的是钱文忠的《玄奘西游记》。

读罢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又看《早晨从中午开始》。一种强烈而深刻的感受，路遥真正是用生命的全部力量、全部热情和激情在写作。他是理想的践行者，用近乎残酷的方式、非凡的毅力，身体力行了他关于人生的宣言：“只有在无比沉重的劳动中，人才活得更为充实。”路遥用六年的青春、汗水，用生命打造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它决不会因时光流逝而失去光彩，因为它所凝练的思想、流露的真情、反映的生活、都具有永恒的魅力，吸引着一代又一代人一遍又一遍地从中汲取精神的养料，给人生以多方位的思考和诠释，给情感以至纯至真的体验，给懒惰以无可争辩的痛击，给执着进取以最有效的鼓励。明天，将开始我第二遍《平凡的世界》的阅读。

看书的读后感篇七

她把书当成自己的朋友一样。中午，一回家，她便会从书架上挑选一本书认真看起来：晚上，睡觉时，她的小床边总是放着一两本书；吃饭时，她的旁边也放着一本书，等吃完了饭，她就马上拿起书来看。砖头厚的《西游记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女生日记》、《五三班的坏小子》，几天就看完了。

不过，她也有伤心的事，事情是这样的。有一天，她在看书，她渴了，就伸手去拿茶杯，不小心把水倒到了书上，她慌忙把书上的水擦干了。可是，书还是弄湿了，于是，她就将这本书放到一个角落里，想等干了再看。过了几天，她再去看时，事情出乎她的意料，书竟然发霉了。黑黑的点东一块，西一块，不能看了。她别提多难过了。但是，她没把这本书

扔掉，因为它是的她朋友。她以后也会更爱惜自己的书。

她相信高尔基的话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一点也不假，书乃她的良师益友。

现在，你知道她是谁了吗？对！她就是我。